

1000180180 決定書全文

內政部訴願決定書(案號：)1000180180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00011960 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：

緣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承攬新北市 00 區 00 路 00-00 號「000 社區」保全業務，因涉違反保全業法規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淡水分局調查，發現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2 日即僱用 000 派駐於「000 社區」執行保全業務，惟迄未將該員資料送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審查；另於 100 年 7 月間陸續僱用 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、000、000 及 000 等 11 人於該社區執行保全業務，惟遲於 100 年 8 月 4 日始將該 11 人資料送請松山分局審查。原處分機關因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0001196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 0 員僅係工讀生，惟在訴願人僱用之保全人員請假時，方能臨時代班，並非保全人員；至於 0 員等 11 人因係訴願人於 7 月間陸續招募，至僱用名冊完整時始送件審查，並無遲誤送件情事，應有保全業法第 10 條但書「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」之適用云云，提起訴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合予決定。

理由：

一、首按，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。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」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...三、違反第十條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、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者。」又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條所稱必要時，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；保全業應於僱用後二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

機關查核，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五日內核復。」復查，本部 92 年 6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181 號令頒「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」第 3 點規定，違反保全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僱用保全人員未送審查者，違反本點規定僱用之保全人員人數 1 人者，處罰鍰 15 萬元，每增加 1 人，罰鍰酌加 1 萬元，至高不得逾越法定上限 50 萬元。

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承攬新北市 00 區 00 路 00-00 號「000 社區」保全業務，因涉違反保全業法規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淡水分局調查，發現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2 日即僱用 000 派駐於「000 社區」執行保全業務，惟迄未將該員資料送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審查；另於 100 年 7 月間陸續僱用 000 等 11 人於該社區執行保全業務，惟遲於 100 年 8 月 4 日始將該 11 人資料送請松山分局審查。原處分機關因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0001196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6 萬元罰鍰。

（一）按保全業務之性質攸關社會治安與民眾生命、財產權益甚鉅，保全業所僱用之保全人員如未經事前送審或經送審不合格仍為僱用，易有監守自盜或侵害住戶之危險發生，是以保全業法第 10 條明定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。

（二）經查，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4 日始將 000 等 11 人資料送請松山分局審查，且迄未將 000 資料送審之事實，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雖訴願人主張 0 員並非保全人員，惟依本部警政署 96 年 5 月 17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60073141 號函示：「得執行保全業務（安全維護之人員），必須係通過資格審查者，即使係臨時代班執行保全業務之大樓管理人員，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保全業務有關，即需通過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資格審查後方得僱用。」是 000 代班從事門禁管制及車輛管制（見 000 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偵查隊 99 年 7 月 21 日調查筆錄影本），亦屬執行保全業務，仍應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通過審查後方得僱用。

（三）復次，訴願人主張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但書「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」祈亮華等 11 人，至僱用名冊完整時始送件審查，並無遲誤送件乙節，惟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條所稱必要時，指

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；保全業應於僱用後二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，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五日內核復。」本件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承攬「000 社區」保全業務，難謂有無法營運之情形，而僱用之 000 等 11 人亦遲於 100 年 8 月 4 日送審，從而，訴願人既未先行送審、亦未報請查核，且渠等確係執行保全業務，原處分機關因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0001196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6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中明

委員黃松棋

委員劉文仕

委員陳榮順

委員林國演

委員洪文玲

委員王珍玲

委員林三欽

委員蔡震榮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部長李鴻源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